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林盈秀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1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ying-hsiu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0160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174D000456_1101602879_110D2002712-01.pdf、
110174D000456_1101602879_110D2002713-01.pdf、
110174D000456_1101602879_110D2002714-01.pdf)

主旨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林務字第1091740729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09年12月25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91740729C號書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林產品之溯源資訊應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，並登錄於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qrc.forest.gov.tw>)。
- 三、溯源林產品於流通、販賣時，應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「溯源林產品」文字、追溯條碼及申請者追溯號碼等3項資訊，於林產品本身、包裝或購買證明文件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

農業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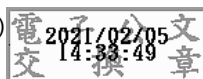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0/02/05



1100049487

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